

平顶山市石龙区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（二期）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石龙区余热利用集中用热项目 （二期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04MA9N0HUW3Y
法定代表人	王超伟
地址	石龙区人民路西段南侧
行政许可类别	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建字第 4104042026GG0001639(建筑)号
行政许可依据	《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 理办法》
行政许可内容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行政许可受理日期	2026/07/20
行政许可决定日期	2026/07/20
行政许可有效期	2026/07/20 至 2027/07/19
行政许可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备注	